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郭姿君
電 話：02-7736-566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122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1年6月4日(星期六)舉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站 (<https://tqa.ntue.edu.tw>)，111年考試日適逢端午假期，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 二、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 三、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上傳第1項第3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畢業應修畢業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請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避免影響報考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務行政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